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鼎胜新材

股票代码：60387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双杏东街235号（中关村延庆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号延庆经济开发区管理中心413室

股份变动性质：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鼎胜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鼎胜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鼎胜新材、上市公司	指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普润平方	指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润平方壹号	指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普润平方

企业名称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双杏东街235号（中关村延庆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卢春泉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35161045X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4日
合伙期限	2015年8月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4名
通讯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双杏东街235号（中关村延庆园）

(二) 普润平方壹号

企业名称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号延庆经济开发区管理中心4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卢春泉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MA002F041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3名
通讯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号延庆经济开发区管理中心413室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普润平方、普润平方壹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卢春泉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普润平方和普润平方壹号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由于：

（一）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3月23日，鼎胜新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鼎胜新材股本增加3,180,700股；2022年7月6日，鼎胜新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鼎胜新材股本增加600,000股。上述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鼎胜新材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鼎胜新材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16日进入转股期，2021年8月13日至2023年3月23日，累计转股3,021,92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公司股份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安排需求，在2021年9月2日至2023年3月24日期间，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采用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公司股份23,387,243股，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11月4日通过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不超过9,809,16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普润平方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270,800	12.46	均为IPO前取得
普润平方壹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456,029	4.23	均为IPO前取得
合计	—	80,726,829	16.69	—

注：①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为2021年8月13日减持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2021年8月12日总股本483,657,840股计算。

②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③上述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9月2日至2023年3月24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上市公司23,387,243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数量 (股)	变动比例 (%)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普润平方	-6,159,900	-1.27	2021/9/6至 2023/1/5	集中竞价 交易	41.48-47.79
	-16,309,100	-3.37	2021/9/2至 2023/3/24	大宗交易	35.75-41.22
	0	-0.11	2021/8/13至 2023/3/23	被动稀释	-
普润平方 壹号	-918,243	-0.19	2021/9/7至 2023/1/6	集中竞价 交易	43.61-46.50

	0	-0.06	2021/8/13至 2023/3/23	被动稀释	-
合计	-23,387,243	-5.00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7,339,586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6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普润平方	无限售流通股	60,270,800	12.46	37,801,800	7.71
普润平方壹号	无限售流通股	20,456,029	4.23	19,537,786	3.98
合计		80,726,829	16.69	57,339,586	11.69

注：①2021年9月2日至2023年3月24日期间，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采用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公司股份23,387,243股。上市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3日、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分别增加3,180,700股、600,000股。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16日进入转股期，2021年8月13日至2023年3月23日，累计转股3,021,923股，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上市公司总股本合计增加6,802,623股。综上，截至2023年3月24日，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6.69%降至11.69%，持股变动达5%。

②上述“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为2021年8月13日减持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2021年8月12日总股本483,657,84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2023年3月24日减持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2023年3月23日总股本490,460,463股计算。

③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普润平方持有鼎胜新材股份37,80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2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普润平方壹号持有鼎胜新材19,537,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公司股票13,952,5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普润平方	集中竞价	2022/12/27- 2023/1/5	42.23-43.93	2,316,200	0.47
普润平方	大宗交易	2022/12/22- 2023/3/24	38.41-41.22	11,589,100	2.36
普润平方壹号	集中竞价	2023/1/6	45.40-46.50	47,200	0.01
合计	/	/	/	13,952,500	2.84

注：因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16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减持期间的减持比例按截至2023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490,460,463股计算。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信息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被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卢春泉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卢春泉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鼎胜新材	股票代码	60387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北京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普润平方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60,270,800股 持股比例：12.46%</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普润平方壹号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0,456,029股 持股比例：4.23%</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普润平方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22,469,000股 变动比例：4.75% 变动后持股数量：37,801,8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71%</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普润平方壹号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918,243股 变动比例：0.25% 变动后持股数量：19,537,78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98%</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卢春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卢春泉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4日